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蔣蕎儀

0000000000000000

顏坤源

王碧秀

何美璿

閻雷

王淑麗

林秀鳳

吳美惠

林君玉

易容光

王碧鸞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部分聲明涉及非本案期間之契約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